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残疾人就业帮扶服务和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支持服务

01 包 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支持服务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 协议书

甲方(聘用人):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岳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87892435

乙方(被聘用人):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必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

电话: 010-68330492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支持服务的合作中介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一、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二、服务内容

- (一) 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

对市级 3 个项目和 17 个区 197 个项目进行考核。按照《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京残发〔2012〕65 号）文件内容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以《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细则》为标准。

## （二）检查区残联相关管理工作

1. 管理制度：检查各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经费管理：检查各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控情况。
3. 日常管理：检查各区对辖区内职业康复劳动项目运营监督检查情况。
4. 劳动项目管理：检查各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的开发引进、产品展示推介、销售渠道拓展等工作情况。

## 三、服务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四、工作成果报告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并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具体内容应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同乙方商议后具体确定。

工作成果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项目总报告；
2. 提供区残联的项目报告；
3. 提供每个职康劳动项目的报告；
4. 提供甲方所需其他相关材料。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的工作结果；
- 3、督促被考核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要求；
-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到甲方向其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

2、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绩效绩效考核内容开展工作，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撰写工作报告。保证出具绩效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到工作记录和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支持考核结果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

3、在本项目要求的期限范围内完成绩效考核业务，出具每个被考核单位的考核报告、问题台账；完成项目结项报告；

4、对考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考核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考核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5、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乙方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考核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乙方人员开展工作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真实反映结果；

7、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披露，并要求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9、乙方必须将进展情况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七、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6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的 60%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即人民币 277,92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乙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办理绩效考核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

2、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8170018229

###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绩效考核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所有绩效考核工作，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按照验收情况填写《项目验收单》。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等。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未按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确定的考核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考核任务,以及完成的考核任务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时,或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或重做;
- 2、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3、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 4、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5、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6、追究乙方其它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可以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可以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3日

附件 1:

### 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九、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在被审计单位负有与审计内容相关责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附件 2:

## 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一、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应与每位派出人员签署保密责任协议，并送甲方一份留存。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守秘密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派出人员对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工作内容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审计信息、相关审计结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利用信息从事有利于个人或亲属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审计工作信息。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人员应该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交还、销毁纸质或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等）、硬盘等任何电子载体的审计工作信息，不得擅自保留。

五、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对其所发生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审计工作信息事件，承担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

六、如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协议的约定，则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责任协议为独立协议，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